

法律版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 司法考试复习指南

黄勤南/主编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 司法考试复习指南

|     |     |     |     |     |
|-----|-----|-----|-----|-----|
| 主 编 | 黄勤南 |     |     |     |
| 撰稿人 | 王乾盛 | 胡振宇 | 张春茂 | 赵 艳 |
|     | 王国强 | 黄 仪 | 柯 仰 | 王 明 |
|     | 王 棋 | 徐阳光 | 张 玲 | 刘 婷 |
|     | 张丽丽 | 张 汉 | 祝鸿威 | 储 东 |
|     | 秦世捷 | 李 聪 | 何艳敏 | 潘逢时 |
|     | 盛 洁 | 陈学海 | 孙英权 | 王 磊 |
|     | 戚剑锋 | 武 彤 | 甄亚辉 | 刘 伟 |

法 律 出 版 社

|                                                                                  |  |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
| 司法考试复习指南/黄勤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br>2002.12<br>(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br>ISBN 7-5036-4053-7 |  |
| I. 国… II. 黄…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br>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  |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300 号                                                 |  |
|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6 字数/1073 千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53-7/D·3771 定价:52.00 元

# 前 言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2002年3月30、31日举行了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然而,必须看到司法考试竞争异常激烈的现实。2002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就有36万多人报名参考,最终录取只有2万多人,录取比例不到7%。因此,现在摆在每位考生面前的是如何复习才能通过司法考试。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在竞争异常激烈的司法考试中获得成功,除按照大纲和教材要求,全面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外,还必须理性地选择高质量的辅导书,从而提高应试能力,达到事半功倍、一矢中的的成效,于是我们就萌发了编写这样一本辅导用书的念头。

为了编好本书,我们首先对2002年参考考生的类型进行了统计分析,同时还对2002年的司法考试试题按不同题型、不同学科、不同知识点进行分类统计。通过统计,我们发现司法考试在题型上可概括为客观化、规范化、科学化,其表现为3/4是选择题,其命题内容的规律基本上可概括为:紧扣大纲、依靠教材,注重运用、重视法理,难度趋增、重点突出,基础当先、综合性强。按照这些规律我们编写了本书并突出本书针对性、速成性和科学性的特点。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以部门法学为分类标准,每一部门法又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本学科应试须知,主要阐述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分析和应试对策。通过它,读者可获取国家司法考试导学图和导考图。第二部分为应试要点,对各学科的重要知识点加以详细列举,帮助考生总体把握,一目了然,可以说,谁真正掌握了应试要点,谁也就获得了通往司法考试成功大门的钥匙。第三,比较速记部分是考生在通读前部分内容并有所掌握的前提下,对所学的容易混淆知识进行纵向比较,真正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第四部分是知识网络,以图表的形式对学科内容加以简要归纳,进一步加深记忆。附录部分为横向比较,这一部分紧密结合应试要求,打破部门法学和法律的界限进行横向比较,使考生在比较中有所鉴别,在比较中加深记忆,在比较中得到升华。通过这种体例安排,本书克服了将应试要点和应试实际相割裂,复习知识与提高能力相割裂,各学科之间相割裂的情况,力争为考生找到一个快捷把握命题重点所在的方法。

为了保证本书质量,我们特邀请具有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高校教师、司法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在司法考试中取得高分的同志集体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尽管我们主观上尽了最大努力,但难免会有错讹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1

# 目 录

|                       |         |
|-----------------------|---------|
| <b>第一编 法理学</b>        | ( 1 )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1 )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1 )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10 )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23 )  |
| <b>第二编 宪法学</b>        | ( 25 )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25 )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25 )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31 )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41 )  |
| <b>第三编 法制史</b>        | ( 43 )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43 )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43 )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48 )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51 )  |
| <b>第四编 经济法</b>        | ( 53 )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53 )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54 )  |
|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 ( 54 )  |
|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 ( 59 )  |
|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 ( 60 )  |
| 第四章 证券法               | ( 60 )  |
| 第五章 税法                | ( 61 )  |
| 第六章 劳动法               | ( 62 )  |
|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法        | ( 63 )  |
|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 ( 66 )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67 )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104 ) |
| <b>第五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b>  | ( 105 ) |



|                              |       |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105)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106) |
| 第一章 行政法总论 .....              | (106) |
|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 .....              | (113) |
|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              | (117) |
|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              | (130)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134)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160) |
| <b>第六编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b> ..... | (165)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165)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165) |
| 第三部分 知识网络 .....              | (171) |
| <b>第七编 国际法</b> .....         | (173)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173)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173)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185)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202) |
| <b>第八编 国际私法</b> .....        | (205)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205)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205)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207)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218) |
| <b>第九编 国际经济法</b> .....       | (220)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220)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220)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238)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257) |
| <b>第十编 刑法</b> .....          | (259)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259)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259)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291)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313) |
| <b>第十一编 刑事诉讼法</b> .....      | (315)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315) |

|                              |       |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316)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335)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359) |
| <b>第十二编 民法</b> .....         | (360)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360)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362) |
| 第一章 民法通论 .....               | (362)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              | (367) |
| 第三章 合同法 .....                | (373)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378)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426) |
| <b>第十三编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b> ..... | (431)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431)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432)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              | (432) |
| 第二章 仲裁制度 .....               | (441) |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              | (443)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468) |
| <b>第十四编 商法</b> .....         | (472) |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           | (472)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 (473) |
| 第一章 公司法 .....                | (473) |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 (476)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476)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477) |
| 第五章 票据法 .....                | (478) |
| 第六章 保险法 .....                | (479) |
| 第七章 海商法 .....                | (480) |
| <b>附录 横向比较速记表</b> .....      | (532) |

## 【第一编 法理学】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须知

法理学是接触法学首先要学习和掌握的一门课程,也是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每年考分几乎均维持在 10 分左右。分值虽然不高,但却因其对各部门法的辐射作用而成为必须掌握的学科。

从历年试题分析来看,法理学题型主要是选择题,包括单选、多选和不定项选择。命题重点主要集中在法的起源和发展、法的渊源和体系分类、法的实施和法律关系这四章上。从 1996 年到 2002 年试题来看,这四章所涉考点大约占了法理学总分的 75%。其次,法的概念和本质也是近年必考的知识点,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2 年连续四年都涉及此知识点。另外,随着 2000 年《立法法》的颁布,法律立法权限、法律渊源效力位阶、法律解释推理、法律责任和制裁也成了出题的关注点,考生应予以重视。

法理学试题有三大趋势和特点:一是考点细化,近两年考题中总有一两道比较偏的题目,是考生不太注意的知识点,虽然这种题所占比重不大,但考生还是应该注意。二是考题紧扣当年指定教材。从 2002 年首次统一司法考试试题来看,法理学试题中有几道题几乎是直接针对教材知识点设计,如卷一第 83 题关于法律推理的题目,四个选

项几乎都是教材中的原话。因此,考生在复习本部分内容时,应当通读教材,不要忽略任何知识点,而且对重要知识的详细分析论述应当精细理解,予以消化。三是考题偏重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和实际运用能力。如 1997 年单选第 16 题、1998 年单选第 16 题、1998 年单选第 21 题、2000 年单选第 2 题和 2002 年单选第 1 题等都是用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来考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因此,建议考生在学习各部门法时,可联系法理学的知识去总结、归纳和分析,做到有备无患。

最后,提醒考生,纯理论一直是以前律考法理学试题的一大特色,但随着 2000 年《立法法》的加入,这种局面被打破。《立法法》虽然每年能占分值不多,但几乎年年必考,尤其是某些知识点,如“立法权限的划分”竟然为 2000 年、2002 年试题以同样的形式考察过,考生不可忽视。对《立法法》,应重点掌握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划分、规定事项、法律解释、立法程序、适用与备案等知识。《立法法》重点法条有:第 7—13, 21—25, 27, 28, 39, 41, 42, 46, 47, 50, 56, 61, 63—65, 69, 73, 76, 78—91 条。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

#### 一、法的基本概念

##### (一)法的名称略说

中世纪最具权威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把法分为四种,即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永恒法是上帝用来统治整个宇宙的根本大法;自然法是人参与永恒法,是上帝用来统治人类的法;

人法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合乎理性的法;而神法就是《圣经》。阿奎那在这里讨论的,其实是两类不同的对象:一类是人法(人定法,国法);另一类是人法之上或之外的法(永恒法、自然法)。我们所说的法乃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其外延包括:(1)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



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家法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注意: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惟一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法的实施也还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 (三)法的本质

1. 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

2. 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不仅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同时还具有客观性。

3. 特别提示“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及代表人物是往年的考题焦点,具体内容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1。

##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

1. 法的规范作用(法的功能)。法的规范作用根据其作用的主体范围和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1)指引作用。指引方式又分为确定的指引与有选择的指引两种。(2)评价作用。(3)预测作用。分为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两种方式。(4)强制作用。(5)教育作用。包括反面教育和正面教育。

2.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目的和本质的角度来考察法的作用问题。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两个方面:(1)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为:①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②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③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2)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具体体现为: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②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③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④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⑤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

3.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在认识法的作用时,必须注意“两点论”,既要反对“法律无用论”,又要防止“法律万能论”。

(1)法的作用的重要性。法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人类生活发生着重要的影响:①法律是最主要的社会调整手段;②法律是社会运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稳定和平衡的工具;③法律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优点,如强制性、权威性、公开性、程序性等等。

(2)法的作用的有限性。表现在:①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②法作用的范围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③法的规范性、概括性、稳定性、程序性也都会产生有限性。而且,法的实施还有赖于物质和精神条件。

## (五)法的内容和形式

1. 法的内容,是指构成法的各种内在要素,包括法律规范内容和法律技术内容两大部分。就法律规范内容而言,其核心部分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法律技术内容而言,其主要包括法的各种概念、术语,法的内在逻辑及其联系。从结构上看,法的内容可分为三个层次,其最低层次为法律规范,其次则为法律部门,最后为一国法律规范的整体,即法律体系。

(1)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包含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它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新“三要素说”)。(考生应注意结合教材中的实例,理解法律规则分类的真正含义,达到能辨认任何一条法律规则应归属于哪种分类的程度)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根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2)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注意:法的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已经废止的不再

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

(4)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制度。法律权利的内容是由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三权利要素构成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请求权是实体内容;而诉权则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是保障手段。法律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的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在结构上包括两部分:作为义务(积极义务)和不作为义务(消极义务)。注意法律权利义务的分类。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是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规定的不同作出的划分。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是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不同所作的分类。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与国家权利义务,是根据主体性质的不同作的分类。

特别提示:作为法律规则内容的权利义务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区别,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2。

2.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内容的表现形式,是法的内容要素的外在结构和组织形态。仅就成文法而言,可分为三个层次,即法律条文、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体系(即立法体系)。必须注意与法的内容三个层次的相对应区分。

(1)法律条文,是指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构成要素。

(2)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授权的组织,依法制定并发布的,以条文的形式规定一定的行为准则,具有普遍约束力、能作为法律适用依据的法律文件。

(3)立法体系,也较为规范性法律文件体系或法的渊源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制定机关、地位和效力等级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4)其他相关概念。①法的效力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和法理。法的正式渊源与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②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是指有权的国

家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时,必须遵循有关要求,使规范性法律文件符合一定的规格和标准,从而使一个国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成为内部和谐、外部协调的整体。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定的方式,对已判定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归类、整理或编纂,使之集中起来作有系统的排列的活动。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是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两种基本方法。

#### (六)法的渊源与分类

1. 法的渊源。(1)法的渊源的概念。我国目前所说的法的渊源一般有实质意义法的渊源与形式意义法的渊源两种不同的解释。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渊源于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的不同形式。(2)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具体内容参见比较速记表1—3与表1—4)

2. 法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具体内容参见比较速记表1—5)

#### (七)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层次。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2)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新法优于旧法。

2. 法的效力的范围。狭义的法律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具体内容参见比较速记表1—6)。在这四个效力范围中,对人和对事的效力范围先于空间与时间的效力范围,“后两个范围只是一个人应遵守某种行为所在的地域和处所的时间。”

#### (八)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2)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以下几种分类:

(1)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化程度不同,法律关系可分为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一般法律关系是根据宪法形成的国家、公民和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关系主体的普遍存在的社会联系。具体法律关系的特点在于,该关系的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具体的。

(2)按照法律关系主体是单方具体化还是双方具体化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是具体的,而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所有的人。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是具体的。

(3)按照法律关系的产生依据是否使用法律制裁,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需要使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4)按照主体之间的相互地位,可以分为平权型的法律关系和隶属型的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而隶属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一方服从另一方。

(5)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而第二性法律关系则是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 2. 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或义务的承担者。

(2)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可以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责任能力是行为人因违法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三者的对比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7)

(3)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①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也属

于自然人主体。②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三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③国家。

##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1)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权利与义务。

(2)不同种类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在一般法律关系中,主体都同时享有权利和义务;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有为满足自己利益从事某种积极行为的权利,义务人承担消极的不作为的义务;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有请求义务人完成某种行为的权利,义务人有按照权利人请求完成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国家有要求违法者接受法律制裁的权利,违法者应负担承担法律责任的义务;在隶属型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行使国家权力的权利,另一方承担从属、服从的义务。

(3)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 4. 法律关系的客体。

(1)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不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权利人积极行为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义务人积极行为所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则表现为违法者遭受一定的物质或非物质财富的损失;在一般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现存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

(3)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分为四类:①国家、社会 and 个人的基本经济、政治和精神文化财富;②物;③非物质财富;④行为结果。

5.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包括:一是法律规范,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二是权利主体;三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应当注意:首先,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做是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



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因此,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就不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的多种分类,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8)

在研究法律事实问题时,我们还应注意两种复杂的现象:(1)同一个法律事实(事件或者行为)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工伤致死,不仅可以导致劳动关系、婚姻关系的消灭,而且也导致劳动保险合同关系、继承关系的产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如“事实构成”即由此而来。

### (九)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1)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具有国家强制性;(3)是责任与权力、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种类包括:(1)刑事责任;(2)民事责任;(3)行政责任;(4)违宪责任。

2. 法律责任的构成与归类原则(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9)。

3.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可依不同标准分为不同的种类。与上述法律责任的种类相对应,可以将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 二、法的运行

### (一)立法

1. 立法的概念。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2.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可以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等。2000年3月15日通过的《立法法》对立法权限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11与表1—12)。

3. 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1)“一个中心、两

个基本点”。(2)法治原则。(3)民主原则。(4)科学原则。

4. 当代中国立法的程序。立法程序,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法定步骤和方式。

我国的《立法法》对当代中国立法的程序进行了基本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14。

### (二)执法与司法

1. 法的实施和实现。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到实然状态。法的实现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因此,二者大体上指的是同一个事情,前者侧重于过程,后者侧重于结果。

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1)人们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的程度,是否能够按照授权性规范行使权利,按照义务性规范履行义务;是否能够根据法律设定的法律后果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2)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案件种类、破案率及犯罪分子的制裁情况。(3)各类民事或经济纠纷的发案率及结案率、行政诉讼的立案数及其审结情况。(4)普通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他们的法律意识及法治观念的提高程度。(5)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可比性研究。(6)社会公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公正、公共福利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7)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其程度。(8)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

2. 执法。执法,或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具有以下四大特点:(1)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2)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3)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4)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法的执行(执法)的主要原则:(1)依法行政的原则。(2)讲求效能的原则。

3. 司法。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其具有以下四大特点:(1)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2)司法是司法机

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3)司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4)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司法)必须遵循的原则是:(1)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社会正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包括实质公正,也包括形式公正,其中尤以程序公正为重点。(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基本涵义为:①法律统一适用于全体公民;②平等地受法律保护;③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④同等地受法律制裁。(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基本涵义:①司法权的专属性;②行使职权的独立性;③行使职权的合法性。

### (三)守法与违法

1. 守法。守法,也称法的遵守。广义的法的遵守,就是法的实施。狭义的守法,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既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也包括积极主动的守法。

2. 违法。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可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大量的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产生的。

注意:违法行为与合法行为的区别以及各自的构成和种类对比,请参见比较速记表1—10。

### (四)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1.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与一般解释相比,法律解释具有以下四个特点:(1)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2)法律解释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3)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4)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而制约。

法律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种类。(1)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也被称为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也叫学理解释,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范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

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2)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又可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三种。

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几种方法。(1)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2)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3)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4)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

法律解释体制是指正式解释的权限划分。我国现行的法律解释体制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解释。宪法和《立法法》对我国的立法解释作了如下规定:(1)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①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涵义的;②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2)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3)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4)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5)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立法法》仅对立法解释作出了规定,对司法解释、适用法律的解释等没有规定。从我国的法制实践看,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也进行解释。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机关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在实际工作中,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以及在行使职权时对自己所制定的法规进行解释。从事这种解释的机关是制定行政法规的国务院及制定行政规章的各部委以及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



机关授权的下级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也进行法律解释。

2.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就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也是人们在有关法律问题的争议中,运用法律理由解决问题的过程。法律推理的特点有:(1)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2)要受现行法律的约束;(3)是一种实践理性。

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1)演绎推理。(2)归纳推理。(3)辩证推理。

(五)法律意识、法律监督和法律秩序

1.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泛指人们对于法律,特别是本国现行法律的态度、心理、观点、知识和思想等等。从当代中国的语言实践来看,法律意识通常是指对法律的肯定的态度、心理、观点和思想。

2. 法律监督。

(1)法的监督的含义。法的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的监督专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广义的法的监督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各种法制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2)法的监督的构成:①法的监督的主体;②法的监督的内容;③法的监督的客体;④法的监督的权力;⑤法的监督的程序。

(3)当代中国的法的监督体系(详见比较速记表1—15):

国家监督,包括:①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②司法机关的监督;③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监督,主要包括:①各政党的监督;②社会组织的监督;③社会舆论的监督;④人民群众和公民的监督。

3. 法律秩序。

(1)法律秩序的涵义。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

(2)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四个方面。

### 三、法的演进

(一)法的起源

1.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的物质生

活条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同时,才产生了法。

注意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1)神创说,认为法是人格化的超人类力量的创造物,各种各样的神为人类创造法,代表人物如西塞罗、奥古斯丁等。(2)暴力说,认为法是暴力斗争的结果,是暴力统治的产物,代表人物有韩非子等。(3)契约说,认为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类为了安全和稳定,相互间缔结契约,让渡权利,组成政府,这最初的契约是法律。十七、十八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者大部分持此说。(4)发展说,包括人的能力发展说与精神发展说。民族精神论者提出法来自民族的精神或历史传统。(5)合理管理说,认为一个群体的法律秩序,是基于合理性管理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2.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1)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2)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原始群和氏族。

(3)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有三种:习惯、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

3.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2)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4. 法的起源的原因和规律:

(1)法的起源的根本原因:①法的起源的经济根源是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社会大分工和产品交换。②法的起源的阶级根源是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

(2)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①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解、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阶段。②法的起源经历了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③法的起源的过程受到道德和宗教的极大影响。

5.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异同(详见比较速记表1—16)。

(二)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历史和现实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人类社会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2.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规律:(1)更替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2)更替的基本途径是社会革命。

### (三)法的历史发展

1. 前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即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其共同的特点是“等级法”、“特权法”,人们的法律地位完全由“身份”决定,公开确认人们身份的不平等。

2.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可分为自由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和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两个阶段。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主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法治原则。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有几点发展变化:(1)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2)出现了社会立法的新领域;(3)加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4)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5)侵权立法、行政立法的作用日益增大;(6)违宪审查制度建立;(7)过错责任原则让步与严格责任原则;(8)在法律理论上,更加重视法外因素的影响。

### (四)法的继承和移植

1. 法的继承。法的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

法的继承的根据和理由:(1)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2)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3)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4)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如法国资产阶级以奴隶制时代的罗马法为基础制定《法国民法典》。

法的继承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有:(1)法律术语、技术、形式。(2)有关社会公共事物的法律规定。(3)反映事物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4)反映法的一般价值的原则。

2. 法的移植。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

法的移植有以下几种类型:(1)经济、文化和政治必须相同或基本相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的法律,以至融合和趋同;(2)落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或发达国家的法律;(3)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和世界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

### (五)法系

1. 法系的概念。法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历史传统、法在形式上、结构上的特征及其源流关系对法所作的分类。凡是具有某些共同特点和历史传统以及同一源流关系的法律制度,就属于同一法系。

2. 民法法系。民法法系又称罗马法系、大陆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依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欧洲大陆上的法、德、意、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如日本、泰国等国家的法律都属于大陆法系。民法法系有三大渊源:一是古罗马法。古罗马法是民法法系的主要渊源,对民法法系有重要影响。罗马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恩格斯语)。二是《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是民法法系最重要的渊源,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三是《德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产生的,适应了资本主义的新的社会需求。

3. 普通法法系。普通法法系又称英国法系、英美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以及曾属英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等国的法律都属于普通法法系。普通法法系也有三个渊源:一是普通法。普通法是普通法法系的一个主要渊源。普通法是从11世纪诺曼底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法,即判例法。二是衡平法。衡平法是普通法法系的另一个渊源,与普通法相对称,意指公平的法。三是制定法。制定法也是普通法法系的一个渊源。普通法法系虽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但自19世纪以后,制定法的数量越来越多,逐渐成为普通法法系的一个渊源。

4. 民法法系与普通法法系的比较与融合(详见比较速记表1—17)。

## 四、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 (一)法与道德

1. 法与道德的共同性。道德是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荣誉与耻辱等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保证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与道德:(1)都

属于社会规范;(2)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

2. 法与道德的区别(请参见比较速记表 1—18)。

3. 法与道德的联系。法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二)法与国家(注意联系“法的国家意志性特征”综合记忆)

1. 国家是法存在的政治基础:

(1)法律的存在离不开国家的存在,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2)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

(4)法律的特征、形式受国家的特征、形式、传统、职能等方面的影响。

2. 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规范:

(1)法律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2)法律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

(3)法律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

(三)法与政策

1. 法与政策的区别(参见比较速记表 1—19)。

2. 法与政策的相互作用。法与政策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法与政策在社会调整的整个系统中,作为独特的社会调整手段,均承担各自的职能,发挥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依存、相互配合、相互作用。具体表现在:(1)法律以政策为指导:①政策是法律的制定依据;②政策对法律的执行具有指导作用。(2)政策依靠法律贯彻实施:①法律是国家政策和执政党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②法律是实现国家政策和执政党政策最为重要的手段。

(四)法与经济

1. 法与经济基础。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2. 法与生产力。(1)法的发展终归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2)法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

## 五、法制与法治

### (一)法制

1. 法制的概念。法制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基础和前提。(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 (二)法治

1. 法治的涵义。法治包括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和实质意义上的法治,是两者的统一体。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强调“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上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不可或缺。

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的标志:

(1)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国家生活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宪法和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外或凌驾于宪法或法律之上的特权。

(3)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制的民主化”。

(4)国家的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的形成和良性循环。

(5)“依法行政”和“依法司法”制度得到有效的保障。

(6)在司法和行政活动中普遍地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7)国家的法律秩序稳定,违法犯罪现象得到有效的控制,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3.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区别(请参见比较速记表 1—20)。

### 第三部分 比较速记

表 1—1 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       | 代表人物                       | 观 点                                                                                           |
|-------|----------------------------|-----------------------------------------------------------------------------------------------|
| 神意说   | 托马斯·阿奎那<br>(自然法学派的神学主义法学)  | 神的智慧是一切法律的渊源。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又是智慧的化身。神的智慧本身具有法律性质                                                   |
| 理性说   | 西塞罗<br>盖尤斯                 | 法是最高的理性;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之时,就是法律。(西塞罗)<br>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就是万国适用的法。(盖尤斯)              |
| 主权命令说 | 托马斯·霍布斯<br>(古典自然法学派)       | 国法对每一个臣民来讲,是那些由国家通过口头、文字或其他足以表示意志的方式下达给他的规则,离开主权权力的命令,便不可能有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                         |
| 意志说   | 让·卢梭(古典自然法学派)              | 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意志的记录。人民服从自己的意志                                                                       |
| 自由说   | 康德<br>黑格尔                  | 法就是那些使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与别人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康德)<br>任何存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存在,就是法;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黑格尔) |
| 事物性质说 | 孟德斯鸠<br>(古典自然法学派)          | 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事物的性质”就是法的精神                                                     |
| 民族精神说 | 卡尔·冯·萨维尼<br>(历史法学派)        | 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最后随着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                                   |
| 利益说   | 鲁道夫·冯·耶林<br>(社会法学派的功利主义法学) | 法是以强制作为保障的社会目的的体系。而法的目的就是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法的创造者,是法的惟一根源。所有的法都是为了社会利益的目的而产生                           |

表 1—2 作为法律规则内容的权利义务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区别

|         | 作为规则内容的权利义务 |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
|---------|-------------|-----------------|
| 所属的法律领域 | 可能性领域       | 现实性领域           |
| 针对的法律主体 | 一国之内所有不特定主体 | 特定的主体           |
| 具有的法律效力 | 一般的、普遍的法律效力 | 不具有普遍效力只对特定主体有效 |